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9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934号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公司）编制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韩建河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韩建河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韩建河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韩建河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韩建河山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韩建河山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韩建河山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怡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2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6 日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41,631.80 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及保荐费人民币 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231.8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募集资金 37,231.80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以下账户内：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金额
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120120000045	7,75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559	7,2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22,198.80
合计	--	37,231.80

再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70.85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60.9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120120000045	7,758.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559	7,275.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22,198.80	0.00
合计		37,231.80	0.0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银行账户均已经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 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 投资金额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7,275.00	7,275.00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7,758.00	7,758.00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015 年	20,827.95	20,827.95
合计		35,860.95	35,860.9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 PCCP 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由于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进行单独核算。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安徽省未按照《安徽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应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造成本项目产能闲置，未达到预计效益。2017 年 4 月，合肥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开标，公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合同正

在执行中。

2、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由于政府部门主导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招标及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年度间的业绩不稳定，每年实现效益受到影响。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无结余。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全部注销。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860.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86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35,860.9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 和钢筋混凝土管 (R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 和钢筋混凝土管 (R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75.00	7,275.00	7,275.00	7,275.00	7,275.00	-	100.00%
2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PC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58.00	7,758.00	7,758.00	7,758.00	7,758.00	-	100.00%
3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0,827.95	20,827.95	20,827.95	20,827.95	20,827.95	-	不适用
	合计			35,860.95	35,860.95	35,860.95	35,860.95	35,860.9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年均 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2018	2019		
1	安徽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 (PCCP) 和 钢筋混凝土管 (RCP) 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11.76%	3,969.61	-1,599.38	-809.69	-1,181.68	-9,785.64	说明 1
2	河南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 (PCCP) 生 产基地建设项	53.46%	3,205.92	-255.86	-24.84	-831.30	7,278.53	说明 2
3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安徽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 (PCCP) 和钢筋混凝土管 (RC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安徽省未按照《安徽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文件实施相应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 造成本项目产能闲置, 未达到预计效益。2017 年 4 月, 合肥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开标, 公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合同正在执行中。

说明 2: 由于政府部门主导工程项目建设, 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招标及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年度间的业绩不稳定, 每年实现效益受到影响。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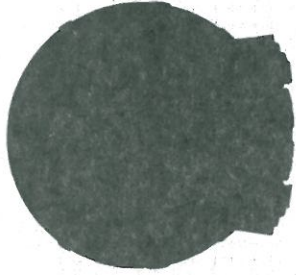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士雷
 Full name: XU Shir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10-23
 Date of birth: 1979-10-23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372425197910234372
 Identity card No.: 37242519791023437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803233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71003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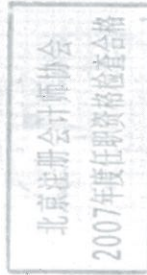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徐怡
证书编号：1100017100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2007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工作单位变更时，应持本证书向转出协会及转入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按规定作废旧证，办理补发手续。